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疾控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9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其他.....	9
7 附件.....	9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0年6月24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疾控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7月1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2020年8月18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并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10日乌鲁木齐都市消费晨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个工作日内，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于2020年7月1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疾控中心项目于2020年7月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475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395>。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于2020年9月9日、9月10日在项目所在地的都市消费晨报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 新梅成了脱贫致富“金果果”



伽师县新梅 田国网络

“我家有4亩新梅园,今年收入6万元。”近日,伽师县英买乡拉依力克村村民赛来·吉新别克高兴地告诉记者,新梅已成为他们脱贫致富的“金果果”。

像赛来一样,喀什地区许多贫困户通过发展新梅产业实现了脱贫,目前,伽师县新梅种植面积已突破6万亩,今年新梅产量不仅成为喀什地区农民脱贫致富、走向小康的助推器,也成了当地一张亮丽名片。

## 家家栽种 户户赚钱

8月28日,伽师县英买乡拉依力克村新梅园里,村民阿热孜·阿依木正在忙着采摘新梅。自从新梅挂果后,我家收入一年比一年多,装修了房子,看上了大彩电,用上了冰箱、洗衣机,过上了好日子。”

为鼓励村民发展新梅产业,拉依力克村“两委”引导村民联手成立新梅合作社,采取农业资源、技术、管理、资金、品牌、渠道“五统一”管理模式,带动了全村新梅产业发展。2005年,伽师县独辟蹊径引进了“法兰西”新梅品种,为让贫困户受益,伽师县各乡镇成立了新梅协会和专业合作社,实现了从零星种植到规模化开发转变。通过“企业(合作社+农场)+基地+贫困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推行“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培训、统一销售”,带动贫困户参与发展新梅产业。

“全村家家种新梅,户户有收获。”拉依力克村第一书记于军军感慨地说,“栽新梅树,美了生态,旺了产业,富了百姓。”

在莎车县恰格拉克镇萨依吐

## 格登村,新梅亩收入达到4000元以上

拉依力克村新梅园里,村民阿热孜·阿依木正在忙着采摘新梅。自从新梅挂果后,我家收入一年比一年多,装修了房子,看上了大彩电,用上了冰箱、洗衣机,过上了好日子。”

为鼓励村民发展新梅产业,拉依力克村“两委”引导村民联手成立新梅合作社,采取农业资源、技术、管理、资金、品牌、渠道“五统一”管理模式,带动了全村新梅产业发展。2005年,伽师县独辟蹊径引进了“法兰西”新梅品种,为让贫困户受益,伽师县各乡镇成立了新梅协会和专业合作社,实现了从零星种植到规模化开发转变。通过“企业(合作社+农场)+基地+贫困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推行“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培训、统一销售”,带动贫困户参与发展新梅产业。

## 路客商先来抢的。”林强说。

“我代理阿克苏地区果品公司在伽师县收购新梅,今年已收购200吨,计划还要收购150吨。”已在拉依力克村收购新梅5年的客商马杰说,他收购的新梅销售到浙江、广东、上海及东南部的越南、泰国等地。

“与经销商订单,让村民种植新梅信心满满。”莎车县第六中学驻拉依力克镇农村工作队队长马杰说,在喀什地区,不论是伽师县,还是正在发展新梅产业的莎车、岳普湖、喀什等县市,“订单新梅”给当地新梅种植户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收益。

为搞好销售,喀什地区成立了农产品产销联盟,开拓国内外销售市场,设立“绿色通道”,利用线上、线下电商平台融合“互联网+”等网络销售模式,确保农产品销售渠道。

随着新梅产业的发展,从事新梅收购的企业、农户也异军突起,仅伽师县收购新梅的企业和零售水果商就有223家。

如今,喀什新梅已经插上“翅膀”,飞进北京、走向世界。(新疆日报全媒体记者 韩沁云)

## 拓宽扶贫产品销售渠道 我区开展消费扶贫“五进”活动

今年以来,安徽省援疆指挥部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拓宽消费扶贫销售渠道,带动贫困户增收。9月1日至30日消费扶贫月期间,我区将开展贫困地区扶贫产品“五进”活动,推动消费扶贫升级。

近日,上海上控医药有限公司举办了一场企业内购活动,来自喀什地区的脱贫户、贫困户代表和企业员工“组团”进企业,使上控医药员工品尝到了千里之外正宗的新疆干果。仅一天时间,现场大部分产品就被抢购一空。

为助力喀什地区农产品销售,在上海市对口支援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的支持下,上海消费扶贫联盟开展消费扶贫活动,通过企业内购形式,帮助喀什地区农产品进入更多上海市民家中。

目前,上海援疆已成立消费扶贫联盟,将进一步组织上海消费扶贫联盟及经销商,与喀什地区加强产销对接,加大采购力度,遴选适合上海市场销售的产品,优先将具有品牌化、标准化、规模化的品质引入上海市场,扩大消费规模。



● 一次性约版、刊前付款, 享受套餐优惠价格。  
● 标题不超过 10 个字符 80 元,  
正文每行不超过 16 个字符 40 元。

# 晨报分类

上门服务热线: 8801111 8830000  
扫码查看手机晨报分类信息

## 就业导航

物业招聘保安 维修工  
市疾控中心招聘驾驶员  
国源水土规划公司诚聘  
公告

## 公告启事

公告  
声明  
公告  
声明  
公告

## 遗失声明

身份证遗失声明  
个人证件遗失声明

## 殡葬服务

生态陵园 景观公墓

图 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0年9月7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公交车站公示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与信息公

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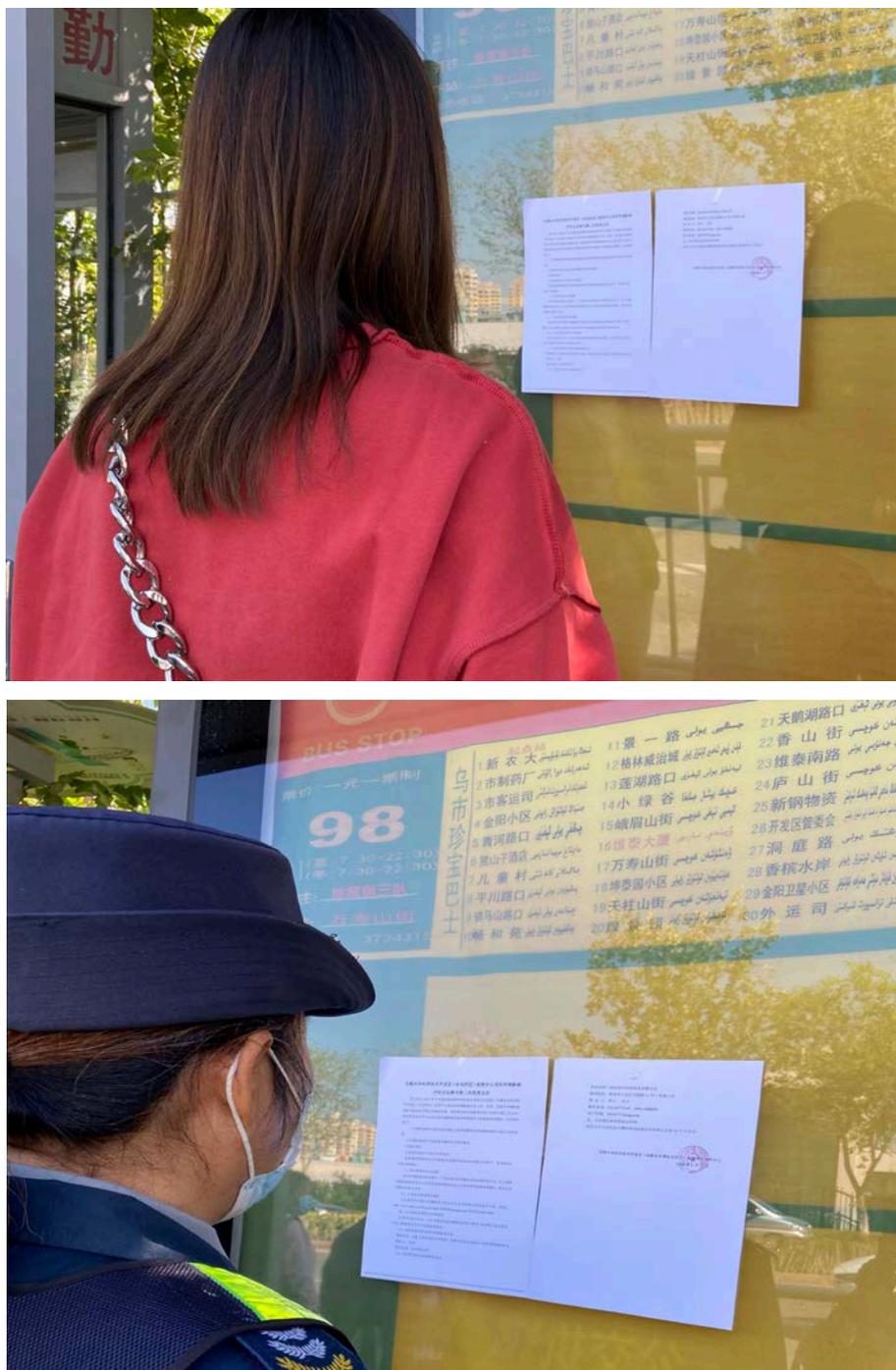


图 5 公告栏张贴公示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其他**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疾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疾控中心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疾控中心项目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疾控中心项目

承诺时间：2020年9月 日

